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字[2026]第 000506 号

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【国药准字 H20000472】，持有人为 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91103-00434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03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

